

殡葬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预算表（表 2）
- 三、支出预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8）

第三部分：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违反殡葬法规行为查处，提供殡仪服务，遗体 and 骨灰安葬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构成单位来看，殡葬管理局单位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和纳入预算汇编范围的1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事业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部门人员构成：本单位人员合计 60 人，其中在职 28 人，退休 32 人；在职人员编制情况：全额财政拨款编制 16 人、包干（差额）编制 2 人、自筹编制 10 人。

二、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68	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			
1、财政经费拨款	168	公共安全	
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0	教育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科学技术	
事业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其中：殡葬	468

入	上级补助收		医疗卫生	
计	本年收入合	468	本年支出合	468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转)	收入总计	468	支出总计	468

表二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68
其中：1、财政经费拨款		168
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300
款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收入总计		468

表三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其中			
		计				
科目编	科目名		基本	项目	事业	
码	称		支出	支出	单位	对附属
					经营	单位补
					支出	助支
						出
	合计	468	293.1612	174.8388		
208	社会保障和	468	293.1612	174.8388		
	就业					
20810	社会福利	468	293.1612	174.8388		
2081004	殡葬	468	293.1612	174.8388		

表四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68		
其中：1、财政	168		
经费拨款			
2、纳入预算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			
款			
		社会保障和就	168
		业	
		其中：殡葬	168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	168	本年支出合	168
计		计	
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8	支出总计	168

表五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其中		
科目		合 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8	293.1612	174.8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68	293.1612	174.8388
20810	社会福利	468	293.1612	174.8388
2081004	殡葬	468	293.1612	174.8388

表六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其中		
科目编		预算数	人员经	
码	科目名称		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93.1612	125	7
30	工资福利支出	285.6812	124.7	

1			
30101	基本工资	90.9096	53.4708
30102	津贴补贴	55.5588	17.6964
30103	保留或补贴	1.8816	1.0752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	38.9699	214915
30104	基本医疗保险	21.0106	120352
30105	大病保险	0.5520	0.4800
30106	失业保险	0.6364	0
30107	残疾人保障金	1.3636	0
30109	职业年金	6.3862	0
30108	工伤保险	0.6646	0
30112	生育保险	0.830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371	6.4739
30111	医疗补助	10.2653	4.6557
30114	特殊津贴	9.5338	0
30115	交通补贴	7.3920	2.3654
30116	住房补贴	3.8724	1.2587
30117	妇女卫生费	0.2640	0.0960
30118	物业补贴	6.5280	2.0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46	1.5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7

30201	办公费	3		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3	

表七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表八 阳新县殡葬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其中		
科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	项目支出	
目编码			出		

三、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殡葬管理局单位 2019 年所属单位预算汇总预算总收入是 468 万元，殡葬管理局单位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总收入 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 万元、事业收入 30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殡葬管理局单位 2019 年所属单位预算汇总预算总支出是 468 万元，本级预算总支出 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 万元、项目支出 1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殡葬管理局单位 2019 年所属单位预算汇总总收入是 468 万元，本年本级收入合计 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 万元，占 35.9%；事业收入 300 万元，占 64.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殡葬管理局单位 2019 年所属单位预算汇总预算总支出是 468 万元，本年本级支出合计 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175 万元，占 3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说明

殡葬管理局单位 2019 年所属单位预算汇总财政拨款总收入 168 万元，殡葬管理局单位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168 万元，比 2018 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34.6 万元，比 2018 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纳入预算

(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殡葬管理局单位 2019 年所属单位预算汇总财政拨款总支出 168 万元，2019 年部门本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 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三、教育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四、科学技术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
-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九、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十、农林水事务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六)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 万元，包括 基本工资 53.4708 万元、津贴补贴 17.6964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9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7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8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遗嘱补助）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

助学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包括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减少（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数 1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计划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类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县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县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开展立法调研、财政信息宣传、非税收入征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县 XX 单位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 XX 单位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 XX 单位厅支持地方高校的重点发展和特色办学，组织专家对省属院校申报的建设规划和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 XX 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退休人员支出，以及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 XX 单位用于离退休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 XX 单位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相关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

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